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4路厂区办公室内组织召开了《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4路；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再生聚乙烯颗粒（PE）的生产规模达到5000吨/年；

（二）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前处理和造粒生产线）；辅助公用工程（循环水池、浮选池、消防水池和事故池、配电房）；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杂物区、成品堆放区）及环保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粉尘治理措施、预处理池）；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12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32-42-03-195348]FGQB-1000号）。2017年8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1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7]269号）号文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1月建成并投产。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9.5万元，占总投资的7.9%。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要求项目浮选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浮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浮选废水和冷却水，浮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成都多丰包装有限公司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岷江。

（二）废气

1、切割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挤塑、过滤和灰分检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切割机、磁选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

1、一般废物

(1) 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和浮选水池污泥、废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浮选、磁选以及混合除杂产生的金属杂质和过滤工艺产生的废过滤网片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中。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其他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切割、破碎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起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VOCs 排放量为 0.0336t/a，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低于环评控制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0.096t/a,氨氮:0.008t/a,VOCs:0.038t/a,粉尘:0.023t/a)。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吴志全 杨坤

刘德远 张林 李明 张山 李华

2018年9月14日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吴志全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40418385	建设单位	吴志全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80675353	专家	杨坤红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管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234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18年9月14日